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軒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32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軒弘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蘇軒弘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軒弘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2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
03 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階段行為，均為其施用之行
04 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7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3號裁
0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9日縮
09 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72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
11 36頁至第137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2 意再犯本案最重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大
13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衡酌被告前已曾因施
14 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相同
15 罪名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
16 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
17 行事，漠視法紀，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8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
20 判處罪刑及執行完畢後，竟仍不知警惕，無視法律禁令，徹
21 底戒除接觸毒品之惡習，顯見其對毒品仍有相當程度之依
22 賴，實不宜輕縱，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本人身心健康，尚
23 未危及他人，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高
24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汽車材料工作、每月收入約
25 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6萬元、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
26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暨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27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84條
29 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
30 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麗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324號

被 告 蘇軒弘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軒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5月18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曾因妨害自由等、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於111年6月19日縮刑期滿執

行完畢。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5月27日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住所，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摻雜放置玻璃球(未扣案)，再燒烤玻璃球吸食所生煙霧，以此方式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5月27日凌晨0時至2時間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旁，為警盤查並查知蘇軒弘應受強制到場採驗尿液，經徵得蘇軒弘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軒弘於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2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份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3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	被告於前案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

01

	錄表、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	品犯行及為累犯。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等案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同罪質之罪，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0

11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周 芳 怡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8

書 記 官 錢 雅 鈴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